

民有所呼 “执”有所应

——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侧记

王欣

今年以来,宿豫区人民法院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不断强化执行攻坚和机制创新,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保障司法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错时执行+攻坚 筑牢民生保障“压舱石”

“真的非常感谢执行法官,带夜加班为我们执行案件,解了公司燃眉之急!”收到被执行人的转账后,马某对执行法官连声道谢。这是今年9月21日发生在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一幕。此时,窗外早已夜色深沉,而执行接待室的灯光却依旧为群众点亮。

“许多申请执行人白天需要外出工作,只有晚上才有空。我们多加会儿班,他们就能早点儿拿到钱。”案件承办法官介绍。了解到申请执行人马某的难处,法官提前协商后,利用下班时间耐心地同双方当事人沟通交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当场转账153万元,马某顺利拿到了执行款。

“错时执行不打烊”,群众的胜诉权益必须及时兑现。对于执行干警来说,执行工作就是与时间赛跑,因为堆积如山的卷宗背后是一个个当事人的期盼,公平正义必须如期而至。

涉民生案件执行事关群众的“柴米油盐”,执行攻坚行动也早已成为宿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一门“必修功课”。今年以来,该院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先后开展“冬季猎狼”“五一·安薪”“三伏利剑”“秋风行动”等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36场次,累计执结各类案件40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1800余万元。

“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必须精准发力、集中攻坚,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老百姓的‘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马柏华表示。

府院联动+监督 奏响协作发展“交响曲”

2022年4月,宿豫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件,因生产经营急需,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某公司在立案两天后请求对被执人占用的厂区先予执行。经调查发现,涉案厂地向城市主干道,人流、车流量较大。厂地内有30余辆货车、油罐车、挂车、储油罐、集装箱等。车辆和物品如何安全处置?发生紧急情况该怎么应对?这些绕不开的难题成为该案执行的“拦路虎”。

怎么办?宿豫区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等相关负责人坐在一起,头脑碰撞,激烈讨论。经过多次研讨规划,该院执行局精心设计执行预案,将全体执行干警细分为清理组、控制组,并请区相关单位协助。并邀请5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官和律师代表现场见证、监督执行。

“各小组严格按照清空预案程序就位,本次清空行动正式开始!请大家见证、监督!”执行当日,在马柏华的指挥下,执行小组迅速拉开警戒线,合理布控,区分重点稳控人员,安排专人疏导、值守,对厂地内所有物品详细统计在册、归纳分类、实施腾迁。

执行过程中,30余名执行干警、10余名协作单位工作人员参与现场秩序维护。经过连续12个小时的奋战,全部财物清点、搬运完毕,申请



图为执行现场

人现场对清单确认签字,执行工作圆满完成。

近年来,宿豫区人民法院持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动出台《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明确27家单位参与联动协作,构建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奏响了联动协作、监督有力的执行“和谐乐章”。

执前和解+速执 勇当改革创新“弄潮儿”

执结率100%、最短结案用时仅1天……这是该院建立实施“执前和解+速执”模式以来最亮眼的执行成效。

案件执行需要又好又快,面对日益增长的执行案件量,如何尽快提高执行效率,跑出执行工作“加速度”?宿豫区人民法院给出了答案。该院制定出台《关于民事执行案件执前和解工作规程》,这份被省高院点赞并转发的工作规程,细化了案件办理流程,明确了工作职责、回避事项等,特别是编订的《“执前和解+速执”实务手册》、执前和解协

议书、速执案件办理移送单等一系列文书范本,切实增强了案件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该院成立了由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组成的执前化解中心,对新收案件进行快速甄别,尽快掌握案件债务人的履行能力,现场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失信预告通知书》,为案件执行提速。

创新“一子落”,质效“满盘活”。今年以来,宿豫区人民法院打好执前和解与速执、速控、分段集约执行“组合拳”,337起案件如期履行,让公平正义加快到来。

“加快执行改革创新是提升执行质效的‘命题作文’,是践行司法为民的‘必答题’。”宿豫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言伟说。近年来,宿豫区人民法院持续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在涉企审判、涉企执行、涉企帮扶等方面主动作为,全面助力宿豫区打造全市营商环境最优、市场化机制最活、法治保障最好的示范区。宿豫区人民法院多次获评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相关执行指标考核连续多年位居全市第一。

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进网格能动履职 助力建设平安宿迁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强化司法办案,将检察官进网格工作与能动履职实践相结合,追求“无上诉、无申诉、无控告、无举报、无舆情”的“五个无”办案要求,凝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致力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宿迁。

将网格化治理与能动司法理念相结合,将更多力量凝聚到社会治理过程中。联合市政协建立乡贤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选聘243名乡贤观察员,挂起680个公益诉讼巡查公示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散葬

烈士墓管护、基本农田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安置房质量监管等方面的问题。联合市治欠办建立支持起诉网格长机制,将村、乡、县、市四级的欠薪支持起诉线索统一扎口分流,检察保障更加全面有力。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联合市民政、教育、妇联等8家单位建立不捕不诉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帮教矫治机制。

坚持综合运用检察职能全面

参与社会治理。该院从社会治理角度考量,综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实行“1+N”(1即办案,N即结合办案视情提出社会治理建议、犯罪治理建议、公益诉讼线索、司法救助线索等。通过办案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做到坚持社会治理、保护公益、减少违法犯罪的统一。)办案机制,检察官在办案中既要追求程序和实体正确,又要得出各方都接受、认可、满意的结论,审查发现检察建议、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线索,形成社

会治理合力。

将进网格与法治副校长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市243名检察官担任367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组建法治宣讲团,开展巡回法治宣讲,利用教育云平台拓宽法治教育的受众面,拍摄主题微电影、微视频等在各个中小学播放,开设“阳光说法”“金色花法治教育”专栏,联合教育部门建立“青少年网络漫游e家”等法治教育基地3个。

(杨定建)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着眼培育专才 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讯 近年来,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人才培养作为促进检察工作长效发展的内生动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办“检遇今夕”学习社、打造“泗水书屋”周课堂、实施人才培养“薪火计划”等,促进干警能力提升,开通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快车道”,为争创“五好”基层院奠定人才基础。

通过“检遇今夕”学习社学思践悟,筑牢精神城墙。创办“检遇今夕”学习社,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每周开展小组自学、主题阅读、联学研讨等活动。自创办以来,共开展各类活动100余次。其中,邀请专家学者解析理论知识9次,开展法治理论专题辅导5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和专题讨论16次,在学思践悟中促进检察新理念入脑入心。

通过“泗水书屋”周课堂实践教学,提升专业素养。探索“学员变讲师”,打造“泗水书屋”周课堂,结合检察业务、岗位练兵等主题开展业务学习,引导干警提升专业能力。开办至今,共开展业务讲堂活动30期,结合工作实践深化理论研究,形成国家级检察理论调研成果2个。

通过“薪火计划”培育先进队伍。实施人才培养“薪火计划”,采用“强强互动”和“青蓝结对”模式,充分把队伍优势转化为人才发展优势。通过专业素养测试、干警双向选择、检委会分析研判,从全院40岁以下青年干警中选拔首批11个结对组。制定个性化学习方案,分阶段开展学习,通过公示学习成果,充分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使结对干警在学习共进中“双向奔赴”,互促提高。2022年从结对干警中新提拔中层副职干部4人,其中“90后”2人,明确“80后”中层正职干部2人。

(李娜 高菲)

宿豫区法学会

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本报讯 近日,宿豫区法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上一届区法学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宿豫区法学会第二届理事会选举办法(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等。

会议强调,要立足新时代,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将党的领导贯彻到区法学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标高质量,提高法学研究的组织水平,在更高层次、更大舞台上参与竞争、展示形象、提升影响力;下好“民生棋”,增强法律服务的实际质效,依法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吹响“集结号”,完善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推动法学研究事业蓬勃发展;打造“强引擎”,激发创新创优的内生动力,把区法学会建设成为更具活力、更有凝聚力、更有影响力的人民团体、学术团体。

会议要求,要突出政治建设,体现忠诚本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

(周南 江南)

刘鹏:留下更加坚实的检察足迹



刘鹏在查阅法律资料

沈晓棠

从书记员到部门内勤,从党建工作负责人到检察官助理……沭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刘鹏的5年从检路虽不长,但收获满满。在刚刚结束的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评选中,刘鹏主办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获评全省十大典型案例。

做司法公正的“践行者”

“时刻严格要求自己,不原谅自己,不放过自己。”从办理案件的第一天起,这句话就刻在刘鹏的心里,不放过每一起案件的事实,不枉纵每一名犯罪者,切实保

障每一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每一名当事人既感受到法律的力度,又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在分配岗位时,刘鹏主动要求到打击犯罪的一线——刑检部门工作,至今已参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00余件。

2022年6月,刘鹏办理的一起涉案33人的非法采矿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刘鹏全面衡量涉案人员的作用、情节等罪责因素及司法政策要求,依法审慎界定处理范围,最终12人被起诉判刑,21人不予犯罪处理。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及时向主管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

议,督促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压缩犯罪空间,强化溯源治理。

2019年10月,刘鹏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中,犯罪嫌疑人系聋哑人,因摔伤导致卧床不起,无法正常接受传唤,刘鹏不顾路程遥远,联系值班律师、聋哑老师,带着卷宗材料到犯罪嫌疑人家中进行谈话,最终,犯罪嫌疑人徐某当场悔过,主动认罪认罚。

做工作实务的“探究者”
检察干警针对办案、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适用、工作机制问题,应当多思考、多学习、多研究,提出自己的想法、观点。在日常工作中,刘鹏是这样要求自己的。

2018年以来,他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被省法学会刊物、《江苏法治报》等采用。其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与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职能冲突与应对》获评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工作存在问题与对策研究》入选江苏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优秀论文,《刑法修正案(十一)溯及力问题研究》入选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优秀论文;撰写调研文章《交通肇事未救助致人非故意伤害死亡的行为定性》等6篇文章在

《江苏法治报》发表;主动承担课题研究《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县域社会治理的影响》被县法学会评为优秀结项课题。

做党建工作的“争创者”

2019年,刘鹏所在的沭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党支部换届,他被选为支部委员,负责支部的党建工作。在支部党建工作中,刘鹏主动作为,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创新支部活动“小课堂”轮讲工作法,获评沭阳县县委组织部党委支部优秀工作法二等奖。

今年4月,在疫情防控期间,刘鹏到结对社区开展“疫情防控违规违法行为”法治宣讲,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为有效开展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工作5年来,刘鹏先后被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评为检察机关新进人员培训班优秀学员,被市人民检察院评为调研先进个人,入选市法学法律人才库,被评为沭阳县优秀公务员,荣获“守望正义 检察闪耀”全市检察机关办案团队办案故事讲述活动三等奖。

“坚定自己的目标,一直努力向前,就一定能在岗位上留下更加坚实的检察足迹!”刘鹏说。

法治人物